基隆市東光國小獎勵所屬學校人員參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認證獎勵辦法

一.依據2013.12.6.基隆市政府獎勵所屬學校人員參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認證作業要點(草案)實施。本校為獎勵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參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傳承本土語言與文化，提升語言教學成效，及鼓勵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言，就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之校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

三.獎勵標準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獎勵方式及說明：

（一）通過者敘獎標準：

<table>
<tr><th>通過級別</th><th>敘獎額度</th><th>備註</th></tr>
<tr><td>閩南語：基礎級、初級
客家語：初級
原住民語：初級</td><td>嘉獎1次</td><td rowspan="2">1.檢附合格證書，2個月內逕向教務組申請。
2.在學學生向教務組提出申請。</td></tr>
<tr><td>閩南語：中級、中高級
客家語：中級
原住民語：中級</td><td>嘉獎2次</td></tr>
<tr><td>閩南語：高級
客家語：中高級
原住民語：高級</td><td>編制內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小功1次；在學學生敘獎小功2次。</td><td rowspan="2">1.檢附合格證書，2個月內逕向教務組提出申請，報府統一核定。
2.在學學生向教務組提出申</td></tr>
<tr><td>閩南語：專業級
客家語：高級、薪傳師級
原住民語：薪傳級</td><td>編制內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小功2次；在學學生</td></tr>
</table>

	敘獎大功 1 次。	請。

（二）通過者進步獎：非第一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

通過級別	敘獎額度	備註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1 級者	嘉獎 1 次	1.檢附合格證書，2 個月內逕向教務組申請。 2.在學學生向教務組提出申請。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2 或 3 級以上者	嘉獎 2 次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4 級以上者	小功 1 次	1.檢附合格證書，2 個月內逕向教務組提出申請，報府統一核定。 2.在學學生向教務組提出申請。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保持原級者	頒發獎狀乙紙	

（三）行政推動獎：為獎勵學校業務承辦人積極推行本活動

(1) 報名率之計算為：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學校之編制內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之總數

(2) 通過率之計算為：實際通過人數/全體報名數

報名率、通過率	敘獎額度	備註
報名率達 10% 通過率達 5%~10%	嘉獎 1 次	1.承辦人暨承辦處室主任敘獎。 2.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名冊，教育處彙整後統一核定。
報名率達 20% 通過率達	嘉獎 2 次	1.承辦人暨承辦處室主任敘獎，校長敘獎 1 次。

10%~20%		2.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及名冊，教育處彙整後統一核定。
報名率達 30%(含以上) 通過率達 15%~30%(含以上)	小功 1 次	1.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校長敘獎。 2.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教育處彙整後統一核定。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人員得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 2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需等到次年度辦理申請業務時方得以補申請。

（二）相關機關審核通過後，依據本要點第三點辦理敘獎。

五.編制內現職教師於申請獎勵時，得一併提出「基隆市政府獎助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 2)，本項經費由年度內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總體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逾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六.學校職員、代理代課教、學生於申請獎勵時，得一併提出「基隆市政府獎助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 2)，本項經費由年度內市府自籌款項下支應，逾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惟學生屬 19 歲以下者，報名客委會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時已獲報名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七.本要點生效施行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施行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基隆市政府獎勵所屬學校人員參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認證獎勵申請表</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身分別</td><td rowspan="2">□編制內現職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職員
□在學學生</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敘獎別</td><td>□通過獎</td><td>□進步獎</td><td>□行政推動獎</td></tr>
<tr><td>敘獎額度</td><td colspan="3">通過獎：
□閩南語：基礎級、初級□客家語：初級；□原住民語：初級，嘉獎一次。
□閩南語：中級、中高級；□客家語：中級；□原住民語：中級，嘉獎二次。
□閩南語：高級□客家語：中高級□原住民語：高級，記小功一次。(在學學生敘獎小功 2 次)
□閩南語：專業級□客家語：高級、薪傳師級□原住民語：薪傳級，小功 2 次。(在學學生敘獎大功 1 次。)
進步獎：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1 級者　嘉獎 1 次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2 或 3 級以上者嘉獎 2 次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晉級 4 級以上者　小功 1 次
□較前一次認證成績保持原級者　頒發獎狀乙紙
行政推動獎：
□報名率達 10%，通過率達 5%~10%，嘉獎 1 次
□報名率達 20%，通過率達 10%~20%，嘉獎 2 次
□報名率達 30%(含以上)，通過率達 15%~30%(含以上)，小功 1 次</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4">□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者簽名：＿＿＿＿＿＿＿＿＿＿</td></tr>
</table>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基隆市政府獎勵所屬學校人員參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認證報名費申請表</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身分別</td><td rowspan="2">□編制內現職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職員
□在學學生</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者資訊</td><td colspan="3">本人參加：
□教育部辦理 00 年度閩南語認證考試
□客委會辦理 00 年度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0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報名費 00 元。並無重複支領之情形。

申請金額：新台幣 000 元整
詳細地址：</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4">□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者簽名：＿＿＿＿＿＿＿＿＿＿</td></tr>
</table>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